

屏東縣 115 年度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培育具備動物輔助教育知能的種子教師，提升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對學習輔助犬融入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專業知能。
- 二、建立教師對校園學習輔助犬的安全運作機制之認識，促進學習輔助犬於營造友善校園之影響力。
- 三、輔助特殊需求學童提升學習動機、同理心，同時透過與學習輔助犬的互動，學童能進一步親身實踐尊重生命的教育價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日期：115 年 5 月 15 日(五)、115 年 6 月 26 日(五)、
115 年 7 月 11 日(六)、115 年 7 月 18 日(六)、
115 年 8 月 15 日(六)、115 年 8 月 16 日(日)。
- 二、研習地點：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高雄市燕巢區師大路 98 號)、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 三、研習對象與名額：本縣各高國中小及學前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共 15 位；教師須參與全程培訓。
- 五、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負責團隊
115.5.15 (五)	8:30-9:00	報到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9:00-12:10	相關法規與倫理、犬隻行為與 福祉動保教案操作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鄭莉佳 技士
	12:10-13:30	午休	午休
	13:30-16:30	動保處參訪 (1)收容犬隻日常照護 (2)安全遛狗觀摩或協助(視犬隻 狀況)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鄭莉佳 技士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負責團隊
115.6.26 (五)	8:30-9:00	報到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9:00-12:10	(1)犬隻的身體語言、犬隻社會化項目與方法 (2)訓練器具介紹 (3)犬隻訓練原理、獎勵的運用	大仁科技大學訓練師 陳晴惠
	12:10-13:30	午休	午休
	13:30-16:30	(1)犬隻基本服從訓練 (2)基本照養與行為觀察相關專業知能	大仁科技大學訓練師 陳晴惠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負責團隊
115.7.11 (六)	8:30-9:00	報到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9:00-12:00	i L e核心理念與動物輔助介入桌遊與教學應用	動物輔助教育講師 陳佩蓉 動物輔助教育講師 葉貞
	12:00-13:30	午休	午休
	13:30-16:30	金牌飼養員桌遊與教案/分組實作	動物輔助教育講師 陳佩蓉 動物輔助教育講師 葉貞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負責團隊
115.7.18 (六)	8:30-9:00	報到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9:00-12:10	1. 參與培訓與投入校園實務之動機 2. 校內推動歷程(起步、調整、穩定) 3. 行政單位、家長及相關人員溝通經驗	高雄市河濱國小 蔡秉潔 教師 屏東市民生國小 李立心 教師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負責團隊
115.8.15 (六)	8:30-9:00	報到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9:00-12:10	(1)教學實務應用實例 (2)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李美儀 動輔師
	12:10-13:30	午休	
	13:30-16:30	動物輔助活動設計理念與原則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李美儀 動輔師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負責團隊
115.8.16 (日)	8:30-9:00	報到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9:00-12:00	輔助犬之臨床應用實務、學輔犬 互動課程活動實作與討論(一)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李美儀 動輔師
	12:00-13:30	午休	
	13:30-16:30	輔助犬之臨床應用實務、學輔犬 互動課程活動實作與討論(二)	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 李美儀 動輔師

伍、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5月6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報名連結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 →大專特教研習或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屏東縣115年度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及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楊小姐(08)7663800 轉29002)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周雅玲老師，電話 08-7371783。
- 二、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 三、研習需簽到(退)並需全程參與，全程參與者依規定由委辦單位核給研習時數33小時，為尊重講師及教師上課權益，請務必準時入場。
-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五、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學員，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研習期間如適逢上課時間，請學校核實辦理**課務派代**；適逢假日之補休，請學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列印教師個人研習記錄覈實予以補休，並於兩年內補休完畢，惟課務自理。
- 六、培訓單位提供犬隻：為確保犬舍之犬隻健康，於培訓前皆已確認：
 - (一) 有固定施打犬八合一(或犬十一合一)及狂犬病疫苗。
 - (二) 有定期驅體內外寄生蟲、除蚤(滴藥)及心絲蟲(吃藥)預防。
 - (三) 無傳染性疾病，如：細菌性結膜炎、耳疥蟲、疥癬、犬瘟熱、腸炎等相關會傳染的病症。
- 七、參與學員須填寫問卷調查表並繳回，以利成果冊製作統計，供日後辦理之參考使用。
- 八、本次研習提供餐食及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 九、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1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e-mail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獎勵：完整參與培訓之教師，由屏東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提供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培訓證明。辦理本項計畫有功人員依屏東縣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